附件1

黄石市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单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对象范围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数量 | 抽取日期 | 备注 |
| 1 |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| 沿江化工企业专项执法行动 | 沿江化工企业 | 20% | 1次 | 全年 | 市生态环境局 |
| 2 |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| 各级广播电视播出责任单位 | 50% | 3家 | 3月10日-10月30日 | 市文旅局 |
| 3 | 医疗卫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血液安全、职业卫生、母婴保健监督检查 | 采供血机构、职业病健康检查及诊断机构、妇幼保健医院等 | 30% | 5家 | 2024年4-6月 | 市卫健委 |
| 4 | 2024年黄石市城管委建筑垃圾（渣土）车辆密闭化运输专项检查 | 全市建筑垃圾（渣土）车辆密闭化运输检查 | 全市七家渣土运输专营公司 | 100% | 7家 | 3-9月 | 市城管委 |
| 5 | 防疫、检疫、兽药、饲料使用、病死畜禽无害化的监督  抽查 | 对动物防疫、检疫的监督检查 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养殖环节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抽查 | 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、运输，动物产品初加工活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（市场主体） | 5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农业局 |
| 6 | 生猪屠宰监督抽查 |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| 屠宰企业 | 3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农业局 |
| 7 | 农产品（种植业部分）质量安全抽查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种植业农产品生产主体 | 1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农业局 |
| 8 | 农产品（水产品部分）质量安全抽查 |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水产品生产主体 | 2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农业局 |
| 9 | 水产苗种抽查 | 水产苗种监督检查 |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的企业 | 5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农业局 |
| 10 | 商标代理行为的  检查 | 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、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| 商标代理机构 | 1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市监局 |
| 11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| 10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市监局 |
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|
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|
| 12 |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| 对发证的生产、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| 获得省、市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、充装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(即获证单位) | 不低于25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市监局 |
| 13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本市相关企业 | 1%到5% | 1次/年 | 全年 | 市市监局 |
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社会团体 |
| 14 | 安全培训机构  运营情况检查 |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| 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| 50% | 3家 | 全年 | 市应急局 |
| 15 |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| 供电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| 供电企业 | 100% | 3家 | 2024年3-12月 | 市经信局 |
| 16 | 矿产资源领域监督检查 | 1.年度矿产资源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 2.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抽查  3.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“三率”指标抽查  4.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抽查  5.年度地质勘查活动抽查 |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人、按要求已编制储量年报的采矿权人、取得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 | 不低于30% | 13家 | 7-9月 | 市自规局 |
| 17 |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| 对占用征收林地的监督检查 | 黄石市行政区域内2023年度取得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| 不低于5% | 11家 | 7-9月 | 市自规局 |
| 18 | 农田水利工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1.抽查项目前期工作、计划执行、建设管理、质量安全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绩效等；2.抽查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情况、监管责任履行情况、台账资料等。 | 全市农田水利工程 | 50% | 1次/年 | 2-12月 | 市水利局 |
| 19 |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| 1.地质勘探情况;2.基础施工情况。 | 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 | 50% | 1次/年 | 2-12月 | 市水利局 |
| 20 | 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 | 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| 全市初级中学 | 28% | 6家 | 2024年9月-11月 | 市国动办 |
| 21 | 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 | 对违法超限运输源头治理的监管 | 货运源头企业及运输企业 | 10% | 10% | 12月底前 | 市交通局 |
| 22 | 交通建设工程  项目的监督检查 | 1.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检查  2.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 |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| 20% | 20% | 12月底前 | 市交通局 |
| 23 |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|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| 运输船舶 | 10% | 10% | 12月底前 | 市交通局 |
| 24 |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|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| 全市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（市场主体） | 10% | 10 | 6-7月 | 市住建局 |
| 25 |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|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 | 下陆区、西塞山区、黄石港区在建项目 | 已经实施节能部分的项目25% | 10 | 8-10月 | 市住建局 |
| 26 |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| 1.公证处的资质条件； 2.公证队伍建设情况； 3.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4.公证员执业情况； 5.办证质量控制情况； 6.内部管理情况； 7.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 8.履行公证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 9.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。 | 公证机构、公证员（非市场主体） | 100% | 公证机构3家；公证员12名 | 下半年 | 市司法局 |
| 27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| 1.基层法律服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、履行法定职责、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； 2.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；遵守市基协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；业务实绩；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参加基层司法行政工作、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。 | 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| 100% | 基层法律服务所32家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139名 | 上半年 | 市司法局 |